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出席公司股东会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人员包括：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公司股东、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公司股东会的职责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有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或购买资产、委托和承包经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 300 万元以上、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指购买、出售或者置换资产）；

（三）决定累计一年内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上述权限范围另有规定，则董事会应依照其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九条 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

书面提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下同）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挂牌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3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如出现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或者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挂牌机构备案。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挂牌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适用）。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因不可抗力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有义务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授权代表签署。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章 股东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提案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该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

本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对于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二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节 股东会进行的步骤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个审议股东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
- （六）进行表决。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投票与表决）

第三十七条 会议召集人应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股东会就大会议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公司应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挂牌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无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采取单独或联合的方式，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必须就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

权；接受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应当将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同一征集人。

征集人应当至少于股东会召开前 15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详细说明征集投票的方案，方案应当含有股东在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时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操作步骤，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人的声明与承诺，征集投票权的目的及意义，被征集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征集报告中应明确表示征集人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且应明确要求被征集人需与自己的表决意见一致。对可能产生的临时提案，被征集人应明示征集人是否可以按征集人自己的意志表决。

征集人应当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如委托律师事务所见证，则该律师事务所与公司聘请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应为不同的律师事务所。

征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征集投票权时，应同时提供被征集人的委托书、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见证意见书或公证书，并按照规定办理签到登记后，方能行使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应当自己行使征集投票权，不得转委托。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含本数）的债权融资事项（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股票、债券；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实质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由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股东选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

第四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四节 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一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或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必要时公司董事长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

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悖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条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